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於2014年12月29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西華威與上海福錦及深圳廣博訂立購買協議，據此，山西華威同意按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約112,500,000港元)之代價向上海福錦購買由深圳廣博挑選的設備。

於2014年12月29日，山西華威與深圳廣博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深圳廣博同意按總租賃代價人民幣111,120,718元(相等於約138,900,897港元)從山西華威租賃該等設備，為期兩年。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融資租賃安排

日期：2014年12月29日

訂約方：出租人：山西華威

承租人：深圳廣博

設備： 該等設備包括用於深圳廣博裝修業務營運之若干機電設備

代價： 人民幣111,120,718元，相等於約138,900,897港元

上述代價乃經參考該等設備之同類設備之平均公平市價，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租賃代價款項將由深圳廣博作為承租人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是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其中包括連同購買協議、回購協議和質押協議一起訂立的租賃協議。

購買協議

根據購買協議，山西華威按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約112,500,000港元）的代價向上海福錦購買由深圳廣博挑選的該等設備。

租賃協議

根據租賃協議，山西華威已按總租賃代價人民幣111,120,718元（相等於約138,900,897港元）租賃該等設備予深圳廣博，自2014年12月29日起至2016年12月28日止，為期兩年，有關代價將由深圳廣博合共分四期支付予山西華威，即自租賃期開始起計每六個月支付一次。

回購協議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深圳零七同意支付回購代價，其中包括租賃協議項下深圳廣博有責任支付惟尚未支付之到期未付租金。在山西華威向深圳零七發出回購通知時，回購責任便開始，惟受以下條款限制，即山西華威並無收到租賃協議項下任何一期到期之未付租金，或遲交租賃協議項下到期的未付租金分期款項累計超過三天，回購責任亦開始。

質押協議

根據質押協議，由於深圳廣博根據租賃協議對山西華威負有債務，深圳零七作為出質人同意將一份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約112,500,000港元）的匯票質押予山西華威。

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已由訂約雙方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於公平磋商後協定。上述代價乃經參考該等設備之同類設備之平均公平市價，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購買協議之代價款項將按情況悉數支付，並預計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該等設備的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該等設備的擁有權將歸於山西華威。於租賃期屆滿及待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付款總額支付後，深圳廣博有權按留購價格（即協定金額人民幣100元）向山西華威購買該等設備，而於行使有關權利後，該等設備的所有權及一切權利將歸於深圳廣博。

有關山西華威、深圳廣博、上海福錦及深圳零七之資料

山西華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深圳廣博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有關國內貿易；投資興辦實業；機電設備、建築材料銷售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廣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海福錦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有關實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金屬材料、建築材料、機電設備、五金交電等的銷售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福錦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深圳零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有關國內貿易；投資興辦實業；機電設備、建築材料銷售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零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之原因

本集團曾從事製造各種款式之針織服裝產品，從傳統款式的基本服裝以至高質素的時尚服飾，應有盡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17日之通函所載，本公司擬透過涉足融資租賃業務分散其業務風險。據此，本集團現主要從事紡織及融資租賃分部業務。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將讓本公司能夠全面實現透過租賃該等設備予深圳廣博而產生之利益。於租賃期的首12個月，預期自融資租賃安排獲得之利息收入將約為人民幣10,560,359元(相等於約13,200,448港元)。預期該利息收入將由山西華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協定。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設備」	指	用於深圳廣博裝修業務營運之若干機電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	指	租賃協議、購買協議、回購協議及質押協議之統稱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根據購買協議以購買該等設備之方式，然後根據租賃協議以租賃該等設備之方式和根據質押協議以質押匯票之方式及(如需要)根據回購協議以回購該等設備之方式進行與融資租賃有關之融資租賃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逾期罰息」	指	根據租賃協議就未付租賃代價按每日0.08%之逾期罰息利率收取之逾期罰息款項
「租賃協議」	指	山西華威(作為出租人)及深圳廣博(作為承租人)於2014年12月29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山西華威同意根據協議條款向深圳廣博出租該等設備
「租賃期」	指	由2014年12月29日至2016年12月28日止兩年期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質押協議」	指	於2014年12月29日，由山西華威作為質權人，深圳廣博作為承租人和深圳零七作為出質人簽訂的匯票質押協議，根據該協議，由於深圳廣博根據租賃協議對山西華威負有債務，深圳零七作為出質人同意將一份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約112,500,000港元)的匯票質押予山西華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協議」	指	山西華威(作為買方)、上海福錦(作為賣方)及深圳廣博(作為終端用戶)於2014年12月29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山西華威同意根據協議條款向上海福錦購買該等設備
「回購協議」	指	山西華威(作為賣方)及深圳零七(作為買方)於2014年12月29日訂立之回購協議，據此，深圳零七同意根據協議條款向山西華威回購該等設備
「回購代價」	指	為下列各項總和之回購代價：(1)根據租賃協議之到期未付租金；(2)逾期罰息；(3)按每月0.25%之利率折現之未到期租金；(4)根據租賃協議之留購價格；及(5)根據回購協議深圳零七將向山西華威支付之手續費人民幣1,000元(相等於約1,250港元)

「回購通知」	指	根據回購協議之條款將由山西華威向深圳零七發出之回購通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上海福錦」	指	上海福錦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山西華威」	指	山西華威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深圳廣博」	指	深圳市廣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深圳零七」	指	深圳市零七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明

香港，2014年12月29日

僅就說明用途，本公佈所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余學明先生(主席)、余傳福先生(行政總裁)、薛由釗先生、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儀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惟鴻先生及冼家敏先生。